

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磋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5JM017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769,700.00

四、采购数量：一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详细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投标人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注：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及转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3.3 提供在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

3.4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账号：44050166727300000030】。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2日**期间(办公时间9:00-12:00, 14:30-17:30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6日15时0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15时00分)。

十、磋商时间：2025年5月26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0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7-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邮编：528200

(二) 招标人：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20 号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18323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5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服务类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中心2座22楼2208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6号三座4号楼311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 cn)、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http://sthj.foshan.gov.cn/)、招标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报价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每项报价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境外货物（如有）：报价应含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u> 2 </u> 个密封包)： (1) 报价信封： <u> 1 </u> 份（内含电子文件 <u> 1 </u> 份）； (2) 响应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3 </u> 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序号	名称	内 容
		4、演示或述标：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u> 1 </u> 名 2、候选人推荐：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招标人有权决定项目废标或继续进行评审。
13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计算基数：预算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缴纳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桂平支行 账 号：4405 0166 7273 0000 0030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合格的供应商：

-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函，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6)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8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0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1 **同义词语**

11.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 “招标人”、“采购方”、“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投标人”；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2.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12.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2.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2.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13.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3.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3.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13.5 招标采购单位在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13.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磋商的语言

- 14.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5.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6.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6.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6.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6.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报价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7.2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7.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7.2.1.1 投标产品价;
- 17.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② 报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7.2.1.3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7.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7.2.2.1 投标产品价;
- 17.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7.2.2.3 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7.2.2.4 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7.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7.3.1 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7.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7.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7.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7.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7.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7.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7.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7.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 投标货币

- 18.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联合体投标

- 19.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9.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9.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9.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9.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9.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9.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20.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2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21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1.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1.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2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1.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21.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22 磋商保证金

- 2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

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2.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3.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3.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3.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24.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4.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5.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7 磋商的约定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7.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侯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7.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7.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和磋商资料表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磋商小组

- 28.1 磋商由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相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磋商过程

- 29.1 **资格、符合性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9.2 **澄清:**
 - 29.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29.3 开展磋商：

29.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29.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9.4.3 原则上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29.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4.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9.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9.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9.5 详细评审

29.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9.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确定成交结果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0.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质疑与回复

31.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1.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2 合同的订立

-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3.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33.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_____

根据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整。

2、合同总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三条 履约及验收地点

佛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

2.乙方完成8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抽查复核评审以及完成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编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5%，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

3.乙方完成6个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等项目约定的剩余全部工作量，并通过甲方验收，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汇总上报给甲方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5%，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_____。

由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存在不确定性，若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施，经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换算工作量：1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2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复核。即乙方最终完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复核项目数量为：8+转换量。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

- (2) 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成果材料（加盖甲方公章）；
- (3)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
-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请款，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请款，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拨付到账为准。

-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六条 工作任务

围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和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等三大模块开展工作。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下放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管理实施，为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下放后的管理和服务，甲方通过实施本项目组织开展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强化评审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方从业单位管理，切实提高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指导各分局对下放的评审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在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的地块中，选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组织开展报告抽查复核，共完成8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抽查复核评审。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为做好省级评审事项委托后的承接工作，甲方通过实施本项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加强报告的形式审查和会前初审，严把专家评审关，提高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修复质量，确保对省委托实施的评审事权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现场踏勘检测，共完成6个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3) 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污染土壤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佛山市实际情况，招标人通过实施本项目研究编制《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等政策文件，提升污染土壤环境管理水平。组织开展现场调研并进行资料分析整理，编制完成1份《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

第七条 预期成果：

1.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2.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3. 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第八条 成果提交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1)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保证合同成果为合法、真实、有效，无虚假、错误等情形。

(3) 所有成果不得有技术问题或粗制滥造。成果应充分考虑规划执行者的需要，力求达到严密、明确、简明的效果。

2、成果格式：

(1) 纸质文本和图纸：A4或A3尺寸装订。

(2) 电子文件：报告成果、各阶段汇报PPT和图件。（注：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JPG格式文件）。

(3) 其他成果提交形式及成果数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第九条 机构联系方式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设有服务专线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联络工作。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和手机：_____，传真：_/

1、乙方安排一个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服务期间的沟通、联络、协调处理各种工作事务。

2、提供完善的服务联系方式：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热线电话、通讯软件、邮件服务等多种方式的服务联系方式。

第十条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物。

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将在乙方改进服务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

3、乙方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成交供应商廉洁纪律要求

1、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主动接受甲方在合作企业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为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期间评审技术服务公平、公正、独立，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需由甲方名义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的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项目，或为其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单位提供检测、咨询等技术性服务。

3、乙方不得接受/邀请评审会相关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接收/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等。

4、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内部人员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5、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收受评审会相关人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乙方要求:

(1)乙方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经甲方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分包单位承接。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

(2)经甲、乙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另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后备技术人员随时参加技术方案的协调与审查。

2、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3、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与实际不符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经一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 5、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成果。
-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5%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

(2)乙方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

合同成果质保服务义务的,则每延期1天,甲方按合同价的5%计扣乙方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 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全面和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或其他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除由乙方负责继续整改、完善调查工作外,甲方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可计扣乙方合同价3%—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重复调查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发生的重复费用由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付给甲方另行委托的服务单位,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4) 乙方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3%—5%计扣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并计扣乙方合同价2%—5%的违约金,且乙方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甲方。

(6) 本合同所约定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甲方重新委托费用增加的损失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2、甲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出现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需终止的,在甲方支付经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余款后项目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3、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第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存证据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日期开始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阶段后，人民法院向双方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见证单位执_____份。

5、本合同共计_____页（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做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20 号

地址：

电话：0757-83036795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附注：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报价清单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响应。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市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佛府〔2021〕15号）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交接以及强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佛环〔2021〕44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下放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管理实施。根据《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3〕38号），自2023年2月15日起，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委托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权下放后的管理和服，同时高效承接省委托事项，招标人拟组织开展**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2. 项目立项依据及必要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第六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第六十六条第二款中：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第七十七条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2）《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三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3)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与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

(4) 《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3〕38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委托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5)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3. 项目工作内容

围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和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等三大模块开展工作。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已下放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各分局管理实施，为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事项下放后的管理和服务，招标人通过实施本项目组织开展调查报告抽查复核评审，强化评审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三方从业单位管理，切实提高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质量，指导各分局对下放的评审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在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的地块中，选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组织开展报告抽查复核，共完成8份报告的抽查复核。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

为做好省级评审事项委托后的承接工作，招标人通过实施本项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加强报告的形式审查和会前初审，严把专家评审关，提高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修复质量，确保对省委委托实施的评审事权能够接得住、管得好，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组织开展现场踏勘检测，共完成6个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3) 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

为进一步加强佛山市污染土壤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佛山市实际情况，招标人通过实施本项目研究编制《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等政策文件，提升污染土壤环境管理水

平。组织开展水泥窑现场调研并进行资料分析整理，编制完成1份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

4、预期成果

(1)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抽查工作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2) 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报告（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3) 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5、成果提交要求

(1) 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应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规、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应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完整齐全，保证合同成果为合法、真实、有效，无虚假、错误等情形。

3) 所有成果不得有技术问题或粗制滥造。成果应充分考虑规划执行者的需要，力求达到严密、明确、简明的效果。

(2) 成果格式：

1) 纸质文本和图纸：A4 或 A3 尺寸装订。

2) 电子文件：报告成果、各阶段汇报 PPT 和图件。（注：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 JPG 格式文件）

3) 其他成果提交形式及成果数量以招标人实际需要为准。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投标最高限价	¥769,700.00 元
2	报价要求	<p>(1) 报价方式为总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报价中必须包含研究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专家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招标代理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并应包含应由成交供应商本次招标服务费（成交服务费）。</p> <p>(2) 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p>
3	服务地点	佛山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5	付款办法	<p>1.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p> <p>2. 成交供应商完成 8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抽查复核评审以及完成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编制后，招标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5%。</p> <p>3. 成交供应商完成 6 个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等项目约定的剩余全部工作量，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汇总上报给招标人后，招标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相应提供的相应金额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5%。</p> <p>由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存在不确定性，若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施，经招标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换算工作量：1 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2 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复核。即供应商最终完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抽查复核项目数量为：8+转换量。</p> <p>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人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p> <p>(2) 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成果材料（加盖甲方公章）；</p>

		<p>(3)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成交供应商的银行账户;</p> <p>(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5) 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招标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请款,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请款,招标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支付部门拨付到账为准。</p> <p>(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6	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 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需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提交所有服务成果物。</p> <p>2. 验收方式: 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工作,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认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将在成交供应商改进服务后重新组织验收,直至通过验收为止。</p> <p>3. 成交供应商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p>
7	人员管理	<p>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 如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2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4. 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5. 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p>
8	其它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须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经招标人同意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分包单位承接。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实施小组、技术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p>

		<p>(2) 经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确定参与本项目管理、调研、编制的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调整,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另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安排后备技术人员随时参加技术方案的协调与审查。</p> <p>2. 保密要求:</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至成交供应商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 否则, 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 招标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p> <p>3.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p> <p>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 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招标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p> <p>(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 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3) 未经招标人同意, 逾期提交成果的。</p> <p>(4)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经一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p> <p>(5) 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6) 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 擅自修改成果。</p> <p>(7) 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 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p> <p>(8) 成交供应商未经招标人同意, 擅自邀请协编单位, 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按合同签订条款执行。</p>
--	--	---------------------------------------------------------------------------------------------------------------------------------------------------------------------------------------------------------------------------------------------------------------------------------------------------------------------------------------------------------------------------------------------------------------------------------------------------------------------------------------------------------------------------------------------------------------------------------------------------------------------------------------------------------------------------------------------------------------------------------------------------------------------------------------------------------------------------------------------------------------------

<p>9</p>	<p>违约责任与 赔偿损失</p>	<p>1、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p> <p>(1) 成交供应商私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且成交供应商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招标人。</p> <p>(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招标人书面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或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合同成果质保服务义务的, 则每延期 1 天, 招标人按合同价的 5%计扣成交供应商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 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p> <p>(3)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不全面和数据不准确、不真实或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 导致项目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的, 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继续整改、完善调查工作外, 招标人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 可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3%—5%的违约金; 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重复调查的, 经招标人确认后, 所发生的重复费用由招标人从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款项中扣付给招标人另行委托的服务单位, 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补足。</p> <p>(4) 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 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招标人有权按合同价的 3%—5%计扣违约金。</p> <p>(5)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违反廉洁纪律要求的, 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并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2%—5%的违约金, 且成交供应商需全额退回已收取的款项给招标人。</p> <p>(6) 本合同所约定因可归责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以及招标人重新委托费用增加的损失等), 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予全额赔偿。</p> <p>2、招标人的违约责任:</p> <p>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出现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需终止的, 在招标人支付经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余款后项目终止, 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p> <p>3、责任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规定的时间范围。</p> <p>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p>
----------	-----------------------	---------------------------------------------------------------------------------------------------------------------------------------------------------------------------------------------------------------------------------------------------------------------------------------------------------------------------------------------------------------------------------------------------------------------------------------------------------------------------------------------------------------------------------------------------------------------------------------------------------------------------------------------------------------------------------------------------------------------------------------------------------------------------------------------------------------------------------------------------------------------------------------------------------------------------------------------------------------------------------------------------------------------------------------------------------------------------------------------------------

10	成交供应商廉洁纪律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招标人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主动接受招标人在合作企业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p> <p>2. 为确保相关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期间评审技术服务公平、公正、独立, 成交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需由招标人名义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的佛山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项目, 或为其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单位提供检测、咨询等技术性服务。</p> <p>3. 成交供应商不得接受/邀请评审会相关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 不得以任何形式接收/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等。</p> <p>4. 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发现内部人员任何行贿行为, 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并及时通报给招标人。</p> <p>5. 如因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收受评审会相关人员, 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的履行, 并扣除所有应付款项, 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责任。</p>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5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对本项目重点把握准确、难点分析透彻精准，应对措施完善、具体详细、科学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高，得10分； (2) 对本项目重点把握准确、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基本完善、科学合理、条理相对清晰、可行性高，得7分； (3) 对本项目重点把握和难点分析不够准确，应对措施不够完善、条理不太清晰，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抽查复核、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和佛山市污染土壤水泥窑协同处置环境管理要点等相关内容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思路清晰，工作内容重点突出，准确合理，技术路线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思路较清晰，工作内容重点明显，准确合理，技术路线操作性尚可，得7分； (3) 方案思路不够清晰，工作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技术路线操作性一般，得4分； (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
3	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方案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工期及服务承诺、预期目标和成果提交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各方面阐述清晰合理，可执行能力强，满足

		<p>或优于本项目要求, 得10分;</p> <p>(2) 方案具体, 各方面阐述合理, 有一定执行能力, 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7分;</p> <p>(3) 方案不够完整, 各方面阐述合理性一般, 可执行能力一般, 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 得4分;</p> <p>(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4	<p>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1)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 可操作性强的, 得10分;</p> <p>(2)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完整, 可操作性强的, 得7分;</p> <p>(3) 后续服务及保证措施不完整, 可操作性一般的, 得4分;</p> <p>(4) 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5	<p>项目拟使用设备情况 (10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无人机用于现场勘查的, 每提供1台得3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仪器设备用于地块现场土壤快速检测的, 包括: ①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②便携式VOCs测定仪,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提供同类仪器的只计算一次得分, 不重复计分, 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 ①如为自有的, 须提供以本单位名义购买的上述设备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如为租赁的, 须提供以本单位名义租赁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②不提供或资料不清晰不得分。</p>

商务部分评分表

(40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同类项目业绩 (18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供应商承接过以下项目的，按对应情况分别给分：</p> <p>（1）承接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技术）类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p> <p>（2）承接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工程、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程环境监理、修复效果评估类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3）承接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或风险评估类项目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18分。</p> <p>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客户满意度评价 (6分)	<p>对应以上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获得服务质量评价为满意、优秀等正面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业主单位（部门）出具的盖章版服务评价书或满意度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项目负责人（6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得6分；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得4分；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在供应商单位近6个月（扣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其他人员（10分）	<p>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一名）具备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或资格认定）证书的，得4分；具备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初级职称（或资格认定）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级别证书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在供应商单位近6个月（扣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项目名称：佛山市 2025 年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风险评估报告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供应商名称：

（一）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符合性检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3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最近6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2025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及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投标报价	1)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5JM017），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17)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投标人。并非受托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投标人。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 如有信息变更的, 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 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 (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往前倒推计算) 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
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 应提供银行证明, 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 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5. 信用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说明：

- a.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b. 其中“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可提供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或下载打印信用报告。相关资料须体现投标人全称、查询时间（如网页未体现时间的可全屏截取电脑日期时间）、查询网址和查询结果，查询界面须能体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守信激励、重点关注、资质/资格、风险提示”，或直接下载打印信用报告。
- c. 查询结果如显示无供应商信息或没有该企业相关记录的，亦须按照上述要求打印网页或截图。
- d. 信用信息查询时点：报名开始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止，在前述时间任一天内截图。**
- e.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形式保留在响应文件当中，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f.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响应无效，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为准。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ZB25JM017）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序号	★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5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6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7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8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9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10				见《响应文件》第____页至____页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佛山市2025年 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监督、风险 评估报告评审 项目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磋商总报价为分项各小计之和。
-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请填写：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附:

分项报价明细表
(首次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说明
1							
2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RMB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YCZB25JM01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5.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5JM01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6. 项目实施方案

注：

1. 请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2. 实施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和社会公众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其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17）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7.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5JM017）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